

担保函

担保人一：楼月根

住所：浙江省富阳市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 18-4 号 701 室

身份证号：330123194907170011

担保人二：杭州富阳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富阳区富春街道北门路 10 号 10-1 幢第二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552687840H

鉴于：

1、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于 2019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确保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能按时、足额的兑付及本期债券持有人能按时、足额获得相关利益，担保人同意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拟为本期债券提供保证担保。

2、担保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企业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具有提供保证担保的法律资格。

3、本担保人出于真实意思表示，在此承诺对发行人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担保，具体担保事宜如下：

一、 担保范围

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的 100% 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 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 保证期限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所应承担的第一笔主债务产生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应承担的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延长期限的情形下，担保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责任期间延长至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



年止。

若发行人根据经过证监会核准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进行回售、提前转股等），保证责任期间至发行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两年内。

发行人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债务分期履行的情形，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四、 保证责任的承担

如果发行人未按照本次发行文件的要求在每年的付息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或未于兑付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的，担保人须于付息日或兑付日后3日内将代偿款足额划入本次发行债券的偿债专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 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的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规定的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六、 主债权的变更

本次发行债券的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七、 加速到期

在本次可转换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破产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重大事项发生日起10日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八、 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自担保人签订并在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文件之日起生效。

九、 其他

本担保函正本一式陆份，担保人各留壹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手续及备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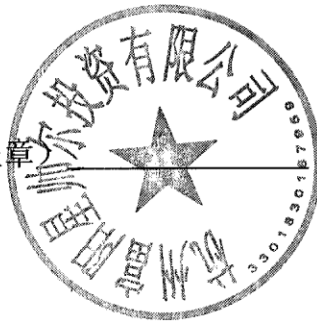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担保函》之签署页)

担保人一：

楼月根 (签字) 楼月根

担保人二：

杭州富阳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楼月根

2019年7月26日

